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文印发，以下简称《通知》），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本级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门户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xi/>）“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山西省分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通知》精神，主动接受内外部多方监督，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山西省分局共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329 条，行政处罚信息 7 条。全年新增规范性文件 1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

文件 2 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山西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2021 年，山西省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通知》的指导精神，扎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同时，严格履行信息公开内部审批流程，确保对外公开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定期维护山西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1 年，山西省分局依托互联网子网站，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将其打造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在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企业汇率避险、跨境金融区块链等方面强化宣传力度。互联网子网站全年共发布信息 221 条（不含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信息），其中管理信息 94 条、分局动态 54 条、特色服务 32 条、政策法规 12 条、业务指南 12 条、特别提示 3 条、信息公开 2 条、机构职能 1 条，回复网友咨询 8 条、投诉建议 3 条。信息发布法规引用准确、问题解答严谨、回应关切及时。充分发挥了互联网子网站普及外汇知识、宣传外汇政策、发布权威数据的综合性宣传平台作用。

（五）监督保障方面。

山西省分局充分发挥内审监督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作用，年内组织对省分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开展自

查，从行政许可签批权设置、行政许可办理、许可文书及印章使用管理、行政许可档案管理、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管理公示要素等多方面开展全面自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及时。同时，山西省分局高度重视保障各类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办公场所、互联网子网站明显位置发布对外联系电话及各类信息查询方式，方便社会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二（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山西省分局子网站信息以往多为转载总局新闻或反映全省外汇系统工作动态，但对具有山西特色的创新工作宣传力度不足。对此，山西省分局在 2021 年内，加大了对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省企业汇率避险宣传工作、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用、优化外汇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发挥互联网子网站的宣传阵地作用，体现政府信息公开的“山西特色”。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